#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

(经公司 2024年3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 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明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程序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》以下简称(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,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。
-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,其中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# 第二章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,并提出建议;
- (二)研究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系建设;
- (三)研究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培育和可持续发展策略:
- (四)研究公司重大投资决策、重大项目策划,并提出建议;
- (五)研究公司的对外扩张和收购兼并;
- (六)董事会委托研究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;
- (三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- (五)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六条**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提交董事会审议: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  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研究并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: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;
- (四) 董事会委托研究的相关事项。

####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;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####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

- (一)研究并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,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;
- (二)制定和审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:

- (三)研究公司的分配制度改革;
- (四)董事会委托研究的相关事项。
- 第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  - (一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;
- (二)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:
  - (三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;
  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- 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,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,前述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参加方可举行。
- **第十三条** 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信函、数据电文形式或者其他方式于会议 召开3日以前通知全体委员,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。

- **第十四条**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召集人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 一 名委员主持。
- **第十五条** 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通过通讯方式(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传签、电话、视频等方式)或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
- **第十六条** 专门委员会会议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作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(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)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七条** 专门委员会会议也可以视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参加,对有关方案 或报告进行共同讨论和研究,但所邀请专家没有投票权。
- **第十八条**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证 券部负责保存。

# 第四章 附则

-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,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
-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与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 不一致的,以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

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